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創意學分學程修讀要點(草案)

民國101年09月17日	系課程委員會	通過
民國101年10月08日	院課程委員會	通過
民國101年10月17日	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4日	教務會議	通過
民國102年04月15日	系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2年09月02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2年09月12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2年10月09日	教務會議	修正
民國102年11月06日	系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3年05月05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3年05月09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3年05月21日	教務會議	修正
民國103年06月09日	系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4年05月01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4年05月08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4年05月20日	教務會議	修正
民國104年06月24日	系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5年02月17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5年05月09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5年05月18日	教務會議	修正
民國105年06月15日	系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6年10月02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6年12月04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6年12月13日	教務會議	修正
民國107年01月10日	系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7年02月22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7年05月07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7年05月09日	教務會議	修正
民國107年06月06日	系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07年09月10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10年09月23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11年08月31日	教務會議	修正
民國112年02月17日	系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12年04月27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12年05月17日	校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12年06月21日	教務會議	修正
民國113年08月26日	系課程委員會	修正
民國114年09月03日	院課程委員會	修正

壹、開設宗旨

本「餐飲創意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跨院學分學程,主要在於培養具備餐飲商品設計與創意管理跨領域能力之學生。透過本學程之設立,整合餐飲系與設計學院各系之師資、設備與課程資源,使學生除修習本身專業技能外,更能擴展設計與創意思考之能力,以提昇學生在餐飲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

貳、開設單位：餐飲系

參、修讀資格

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

肆、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

- 一、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
- 二、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並供教師輔導、審核之用。
- 三、修畢應修學分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時,由系審核通過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伍、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

- 一、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4(含)學分為非本系課程,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辦理。
- 二、學分修畢及格,核予「餐飲創意學分學程證明」;未如期修畢者,原已修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列抵各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
- 三、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四、本學分學程課程內容,參閱附件。

陸、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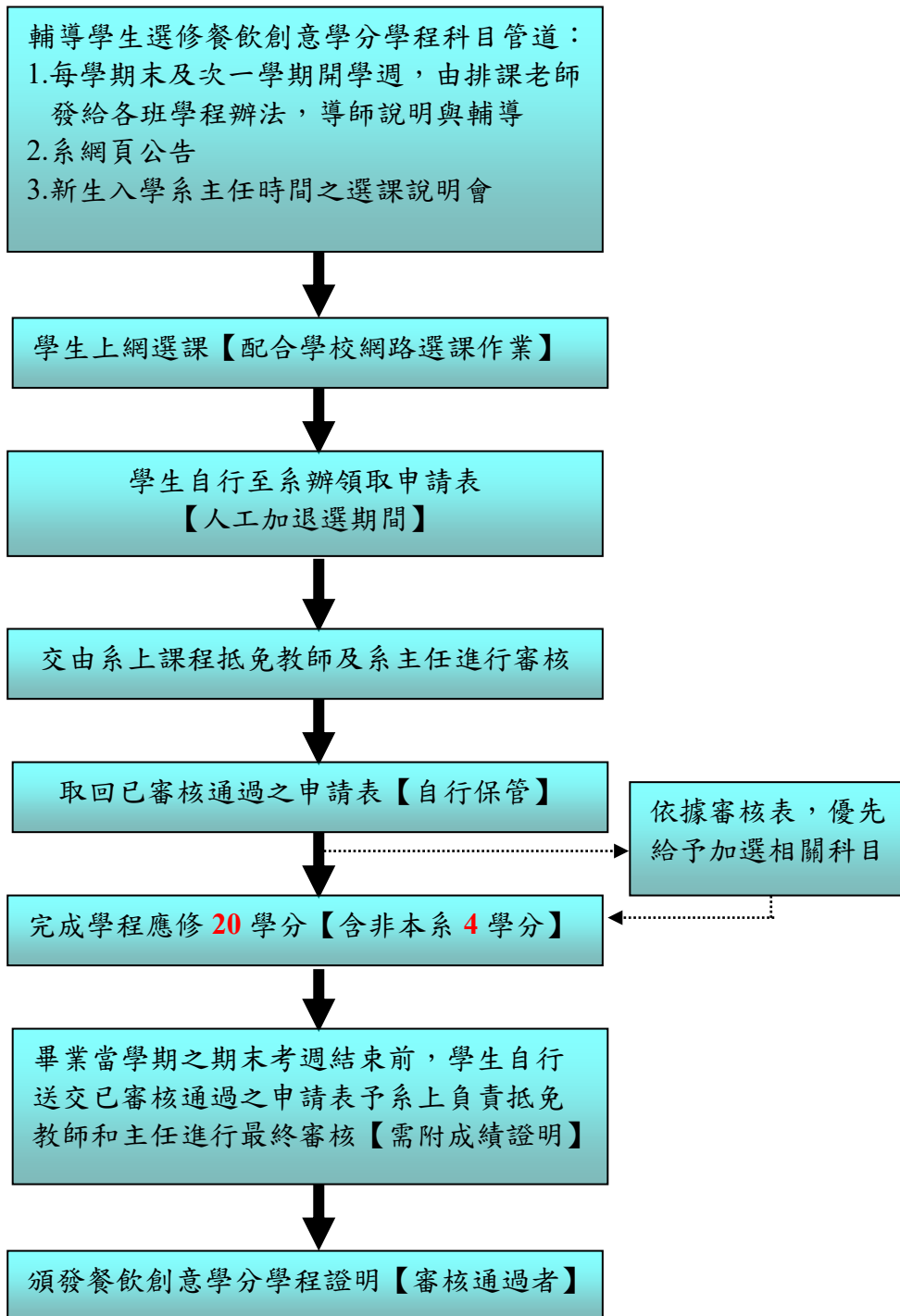
柒、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創意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名稱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設學系	備註
餐飲創意學分學程	色彩學	2	餐飲系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必修 →刪除；114 改為餐飲科技與智能二上必修
	飲食文化	2	餐飲系	110 二上必修；111.112.114 一上必修
	行銷學	2	餐飲系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必修 →刪除並改名；114 改為餐飲行銷二下必修
	菜單設計與成本分析	2	餐飲系	二下必修
	烘焙工藝實作	4	餐飲系	110 學年度起，新增；110 四下選修；111.112.114 三下選修
	調酒研發與設計	2	餐飲系	111 學年度起，新增；111.112.114 四下選修
	餐飲藝術與創意	2	餐飲系	111 學年度起，新增；111 三下必修；112.114 四上必修
	餐飲創意	2	餐飲系	110 學年度起，刪除；110 四上必修
	飲料設計與管理	3	餐飲系	110 學年度起，刪除
	餐飲藝術	2	餐飲系	110 學年度起，刪除；110 二下選修
	法式點心	3	餐飲系	110 學年度起，刪除
	蔬果雕刻與盤飾	2	餐飲系	110 三上選修；111.112 二上選修；114 二下選修
	餐飲創業與開發	2	餐飲系	110 四下選修；111 三下必修；112.114 四下選修
	吧檯人員實務	3	餐飲系	110 學年度起，新增；110.111.112.114 一下選修
	手製巧克力	3	餐飲系	110 學年度起，新增；110.111.112.114 二下選修
	異國料理開發與實作	3	餐飲系	113 學年度起，新增；113.114 二下
	綠色餐飲	2	餐飲系	113 學年度起，新增；113.114 二下
	宴會菜餚設計與製作	3	餐飲系	114 學年度起，新增；113.114 三下
	設計史	2	設計學院各系	設計學院必修
	創新趨勢	2	設計學院各系	設計學院必修
	設計心理學	2	設計學院各系	設計學院必修
	設計方法與創造力	2	商設系	商設系選修
	設計與文化	2	多動系、商設系	商設系 110.111 學年度刪除；112 商設系選修
	基礎攝影	2	商設系	商設系選修
	攝影	2	多動系、商設系 漫畫系	商設系選修； 漫畫系 →刪除 改為藝術學院多動系 110.111 必修；多動系 112 起刪除； 漫畫系 110 學年度起，新增；漫畫系選修
	時尚攝影	2	時尚系	時尚系選修(原攝影 111 學年度修正科目名稱)
	商業攝影	3	視傳系	107 學年度起，新增；視傳系選修
	專業攝影	3	視傳系	107 學年度起，新增；視傳系選修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視傳系	107 學年度起，新增；視傳系必修
	設計方法	2	室設系	107 學年度起，新增；室設系選修
	包裝設計	3	視傳系	107 學年度起，新增；視傳系選修
授予修習證明		餐飲創意學分學程證明		

公告日期：114 年 09 月 03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餐飲創意學分學程修讀流程圖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創意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餐飲系學生適用】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入學年度：_____

學號：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結果：☐通過，可取得餐飲創意學分學程證明書

審核教師：_____（簽章） 系主任：_____（簽章）

❖餐飲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修課學年／學期別	審核教師	系主任
色彩學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行銷學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餐飲創意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飲料設計與管理	3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餐飲藝術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法式點心	3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飲食文化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菜單設計與成本分析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蔬果雕刻與盤飾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餐飲創業與開發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吧檯人員實務	3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手製巧克力	3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餐飲藝術與創意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調酒研發與設計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烘焙工藝實作	4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餐飲科技與智能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餐飲行銷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異國料理開發與實作	3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綠色餐飲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宴會菜餚設計與製作	3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總計					

❖設計學院❖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成績	修課學年／學期別	審核教師	系主任
設計史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創新趨勢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設計心理學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設計方法與創造力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設計與文化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基礎攝影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攝影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時尚攝影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商業攝影	3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專業攝影	3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設計方法	2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包裝設計	3		第 年／ ☐ 上 ☐ 下 學期		
總計					

備註：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最低為20學分，其中至少應有4（含）學分為非本系課程。 公告日期：114年09月03日

- 1.填寫+繳交「餐飲創意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 2.填寫+繳交「跨領域學分學程獎勵申請表」
- 3.附上正本的「歷年成績單」(蓋教務章)
- 4.附上修課科目證明文件(需含開課班級)，如下圖所示

1. 學生提出獎勵申請
2. 由開設單位收齊學生獎勵申請表，送交課務組核發獎勵金。

修正 4 完成修讀：畢業當年度**選課期間**會通知繳交申請「餐飲創意學分學程證明」相關資料